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07-24

送出日期：2026-07-27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161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5-0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晏凯亮	2025-05-15		2006-06-01
姚获帆	2025-07-10		2007-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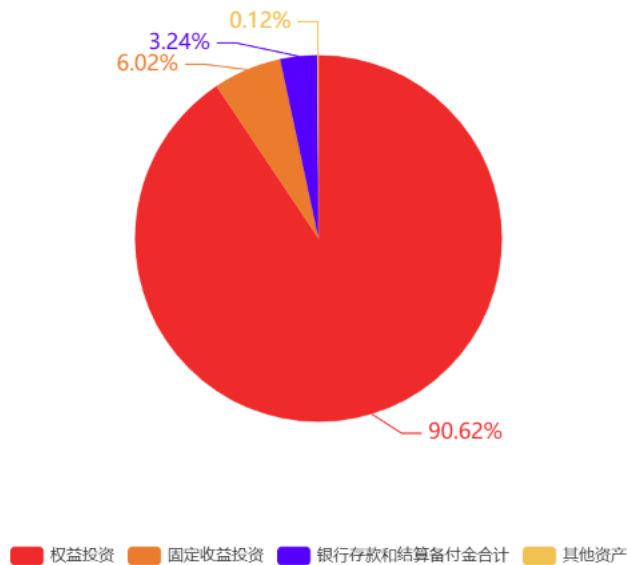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万物互联时代兴起的新兴产业以及受益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应用的传统产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万物互联主题相关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核心是分享万物互联带给各类企业的成长，精选“万物互联改变未来”相关的优质企业。具体投资标的将选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三大新技术应用所带来的万物互联时代具有投资机会的相关企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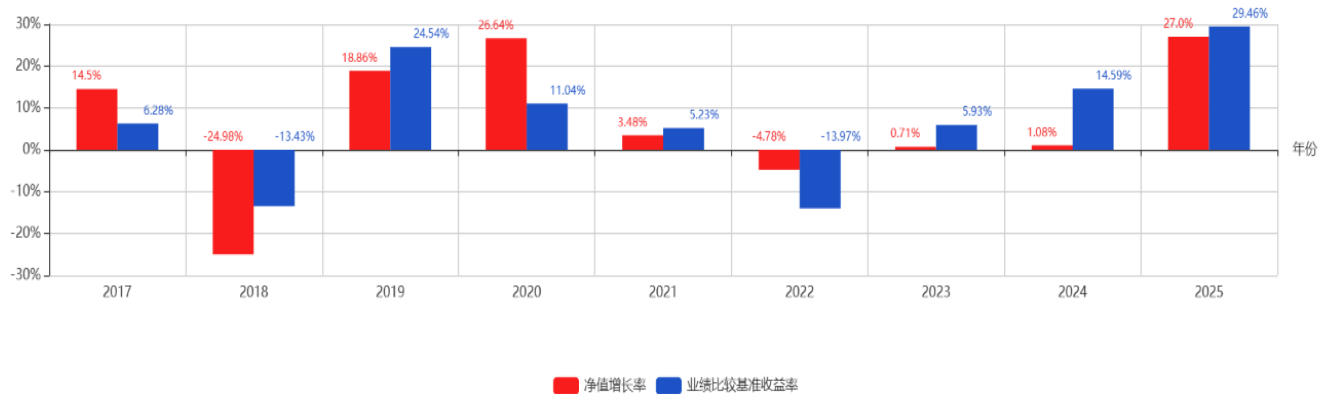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6-03-31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 万元	1.50%	
	50 万元≤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M	1,000 元每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180 天≤N<365 天	0.125%
	365 天≤N<730 天	0.0625%
	730 天≤N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为混合型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万物互联主题相关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人面临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还表现为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万物互联主题相关股票的风险：该主题相关股票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1、基差风险；2、系统性风险；3、保证金风险；4、合约展期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3）流动性风险、（4）转板风险、（5）退市风险、（6）系统性风险、（7）集中度风险、（8）政策风险、（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和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

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